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6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维佳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112MAC4AMX15B

住所（住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喻家坡社区聚缘路  
58号（李涛私宅）

经营者：代维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19日，按照本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果通知，对长沙市望城区维佳生鲜超市进行了送达，检验发现该店销售的本地青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上报主管领导经审批后于2023年4月20日立案调查。当事人自2022年11月24日在本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等。

长沙市望城区维佳生鲜超市销售的这批次本地青椒是2023年3月21日从长沙市雨花区邓湘阳蔬菜批发经营部进货，进货量为2件共46斤，进货价为5元一斤，销售价为7元一斤，货值金额为322元，违法所得为92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代维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
4. 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和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抽检内容及检验结果情况；
6.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7.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事实经过情况。

本局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17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及时认识到错误并改正，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呈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92 元，处罚款 1500 元，共计 159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